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3月17日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因公司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金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五亿元整（小写：500,000,000.00），借款期限为12+6个月。本次信托贷款由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8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，且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7289494K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蓝翔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

住所：杭州市庆春路199号6-8楼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浙商金汇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二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

贷款人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

借款人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5 亿元。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企业运营资金。

4、借款期限： 12+6 个月。

5、担保措施：质押物为公司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%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

